

泰高新审批〔2019〕24043号

关于江苏华巨泰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华巨泰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华巨泰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你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三期标准化厂房 G36 幢二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通过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泰环高新〔2014〕57号)，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设计生产品种及规模为：年产胃幽门螺旋杆菌（HP）多肽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1000

万人份，第一阶段实际生产品种及规模为：年产胃幽门螺旋杆菌（HP）多肽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500万人份。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泰州市医药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三、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涉及固体废物等条文的要求，经验收合格。

四、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18日

抄送：泰州市环境执法局、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